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）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GZ/011 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B795CL 號

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GZ/011 號（下稱“該圖則”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配合將來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。
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建造長約30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，並接駁至石排灣道現有污水系統；
- (ii) 如該圖則所示，建造長約500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，並接駁至華翠街現有污水系統；
- (iii) 如該圖則所示，建造長約350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，並接駁至華富道現有污水系統；
- (iv) 如該圖則所示，建造長約40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，並接駁至瀑布灣道現有污水系統；
- (v) 如該圖則所示，建造長約80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，並接駁至華樂徑現有污水系統；以及
- (v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和行人路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 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17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部分停車灣、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停車灣、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管道、氣體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廖為良

2018年9月21日